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其中董事汤浩瀚、朱颖榕、张世忠、楼润正、周锦荣、赵春智、张洪智、郭孔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,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不进行风险投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刊登在2015年1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另外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，有关意见详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.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使用期限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、明确理财金额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刊登在 2015 年 1 月 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另外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，有关意见详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5 日